附件1：

**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高起点与高标准相结合，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坚持会前与会后相结合，坚持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通过组织高校最新创新科技成果项目参加科交会,实现供需双方网上交流及线下沟通合作，围绕科技服务产业链，统筹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搭建科技成果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科技配套资金等扶持措施，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强化和突出成果推介交易，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立足广东，服务全国，合作共赢。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首届科交会组委会，组委会由广东省副省长袁宝成任主任，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李志民、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广东省科技厅厅长黄宁生、广东省经信委巡视员邹生、广东省教育厅厅长罗伟其、惠州市市长麦教猛任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工作。秘书处设立三个办公室: 北京筹备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筹备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技厅）、惠州市筹备办公室（设在惠州市人民政府）。

**三、活动内容**

（一）展览展示

1、高校科技成果展区

■ 场地规划：两个展厅占地10000平方米，分为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统一布展；

■ 参展主体：国内高校、国际高校、港澳高校；

■ 展示内容：重点展示智能装备、微电子、大数据与通讯等十大行业领域高校近五年来的最新科技成果项目和产学研典型案例；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2、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对接洽谈区

■场地规划：两个展厅占地10000平方米，按十大行业领域划分，开放式展览及对接洽谈区，统一布展；

■ 参加主体：高校十大行业领域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股权投资企业；金融、投资等中介服务机构；

■ 展示内容：结合珠三角企业技术需求，围绕智能装备、微电子、大数据与通讯等十大行业领域，精选一批高校具有引领行业发展、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项目，通过现场交流、推介、路演、签约等对接活动，促进一批高校重点项目成果的合作落地、产业化。

3、项目组织

首届科交会组织展示和推介、交易项目约10000项，现场重点展示项目1500项，其中重点推介发布应用技术成果500项，大会主推重点交易项目100项（包括现场发布广东省10项重大技术需求，现场10项重大科技成果交易等）。有关高校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征集填报另行通知。

（二）论坛会议

1、高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

简介：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广东省教育厅共同指导，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粤港澳大学联盟和美国大学联盟（ACL）共同主办，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校级领导、技术转移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等参加论坛，分享国内外高校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探讨中国高校技术转移的发展新路径、新模式。

2、蓝火大讲堂·院士专场报告会

简介：组委会将针对本次活动涉及的十大行业领域，邀请10位院士就行业技术发展现状，产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内容做专业性精彩讲座。

3、校地产学研合作座谈会

简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邀请高校领导、“蓝火计划”地方城市政府领导共同交流产学研工作。

4、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年会

由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主办，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协办，邀请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代表及高校联络员共同参会。

5、具体参会事项另行下发。

**四、组织工作**

（一）落实高校参展参会主体

请各高校确定并上报本校组织参展参会工作的职能部门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 由该部门具体落实组织参展参会的各项工作，并填报分管校领导名单。重点组织高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队伍、大学科技园系统、高校科技型企业以及成果持有人参加，推荐项目要展现高校的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优秀研发团队和综合科技实力。

（二）展品推荐遴选标准

展品遴选是保证展品质量、展示水平和展示成效的基础性工作。各参展高校应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展品标准并结合本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精心组织遴选。请高校按十大行业领域推荐近五年的最新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其中包括重点展示项目（A类）10项，重点推介项目（B类）50项，推荐路演项目（C类）2项。展品遴选标准如下：

1、重点展示项目（A类）

重点展示项目应为高校近五年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在产业化方面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部、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若个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工业应用技术项目因时间等原因未申报奖项，经申报组委会同意也可列为重点展示项目参展）；（2）属省市科教兴省、科教兴市重大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或省、部级合作项目的成果；（3）经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新技术成果。

作为重大展示项目的应有实物展品。

2、重点推介项目（B类）

重点推介项目应为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且学校有意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转移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可以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3）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能体现高校创新科技实力、项目总投资额较大、技术领先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

3、推荐路演项目（C类）

推荐路演项目需在满足A类或B类项目条件的基础上，由高校精心组织，安排专人，准备路演素材及讲稿，保证路演及展示的效果。

4、最终通过遴选，被组委会确定展示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届时需到场讲解推介。

（三）展览展示

本次科交会主展区分为36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部分，划分的依据参考高校现场展示的成果项目实物展品情况，凡遴选参展项目具备3件以上实物展品的高校，可安排特装展位。组委会统一布展，参展高校需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图文介绍、实物展品、多媒体演示资料等素材。海外高校参展办法另行制定。

（四）专项资金及评奖

为鼓励高校及专家积极参加科交会，挖掘优秀项目成果，促进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对接交易，广东省、惠州市将设立专项资金对高校与企业在科交会平台达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科交会组委会还将设立“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大会奖”，以突出参展效果及交易合作为核心目标，对优秀参展项目、在产学研用结合上有突出成绩的成果，以及组织参展参会取得突出成效的高校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经费

本次科交会对高校不收取任何参展参会费用，学校只承担本校参展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